

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66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 (115FF03231_1_09151430908.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縣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
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美術館3樓S3研習教室（新竹縣竹北市縣
政九路146號）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安妤（兼委員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函靜科員03-5510201分機610

出席者：符委員宏仁、林委員曉薇、劉委員立偉、林委員光華、古委員武南、賴委員
美蓉、古委員宜靈、王委員貞富、鍾委員心怡、劉委員銓芝、邱委員上嘉、
劉委員敏耀、周委員秋堯、朱委員淑敏

列席者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
段、吳家吉君、黎許傳君、鄧毅中君、吳議員菊花、何議員建樺、羅議員美
文、陳議員栢誠、甄議員克堅、姜劍樂君、姜芷翎君、溫基宏君、溫鎮尉
君、姜耀桓君、姜潤淇君、姜耀樟君、詹常宗君、姜勝桓君、姜耀泓君、姜
勝鐘君、姜杏芝君、姜冠生君、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、彭聖鈞君、蔡如蓉
君、蔡世英君、張淑美君、蔡珍珍君、蔡斯龍君、蔡斯駿君、蔡一偉君、蔡
雯華君、賴美岑君、蔡玲惠君、時境建築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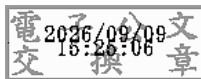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本局文化資產科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議會議程，請個案關係人依指定時間至開會地點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提問，陳述完畢後請先離場。
- 二、若無法出席會議，得以書面表達意見，請於會議2日前以電子郵件(hchcc08@gmail.com)或傳真方式(03-5517107)



提供本府文化局。



裝

訂

線

